
绍兴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使用本）

绍兴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制
（2014 年 7 月）

使用 说 明

一、《绍兴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下称本《招标文件》）根据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编制。适用于一定规模以上，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房屋建筑安装、地基基础、装饰装修等工程的施工招标。

二、《绍兴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使用本）系本《招标文件》使用时为方便起见编制的缩略本。当《绍兴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使用本）略去内容或未略去但具体条款有不清楚时，须与本《招标文件》相对照，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三、本《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行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

五、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以空格标示的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六、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方法应根据市建管局绍市建管[2003]5 号文件规定及市公管办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七、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和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八、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按绍市建管发[2010]114 号文件精神执行。但须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九、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设计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属示范性内容。

十一、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及其使用本上填空、补充的内容，在电子、纸质文件中均应以斜体、粗体等有别于本文本的字体表示。

十二、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其使用本提供的格式编制项目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招标文件须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有效，接受市公管办监督。

绍兴滨海新城沥东幼儿园新建工程室内装饰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SXBHJ2015126)

招标人: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 张克平

招标人地址: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南滨东路 98 号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0575-89181157 传真: 0575-81199678

联系人: 周 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杭州龙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沈国庆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344 号香莲大楼 3 楼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0575-88126631 传真: 0575-85113921

联系人: 胡松茂

备案意见: _____ (备案章)

经 办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总则	(13)
2、招标文件	(15)
3、投标文件	(16)
4、投标	(18)
5、开标	(19)
6、评标	(19)
7、合同授予	(2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纪律和监督	(2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3)
附表六：确认通知	(23)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评标方法	(27)
2、评审标准	(27)
3、评标程序	(27)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9)
附件 B: 废标条件	(36)
附件 C: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36)
附件 D: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36)
附件 E: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9)
一、工程概况	(39)
二、合同工期	(39)
三、质量标准	(39)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9)
五、项目经理·····	(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40)
七、承诺·····	(40)
八、词语含义·····	(42)
九、签订时间·····	(42)
十、签订地点·····	(42)
十一、补充协议·····	(42)
十二、合同生效·····	(42)
十三、合同份数·····	(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4)
1. 一般约定·····	(44)
2. 发包人·····	(46)
3. 承包人·····	(47)
4. 监理人·····	(49)
5. 工程质量·····	(5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0)
7. 工期和进度·····	(51)
8. 材料与设备·····	(52)
9. 试验与检验·····	(52)
10. 变更·····	(53)
11. 价格调整·····	(5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6)
14. 竣工结算·····	(5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8)
16. 违约·····	(58)
17. 不可抗力·····	(59)
18. 保险·····	(60)
20. 争议解决·····	(60)
附件·····	(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3)
第六章 图纸·····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一节 一般要求·····	(74)

1.工程说明	(74)
2.承包范围	(74)
3.工期要求	(74)
4.质量要求	(74)
5.适用规范和标准	(74)
6.安全文明施工	(74)
7.治安保卫	(74)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74)
9.样品和材料代换	(74)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74)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74)
12.试验和检验	(74)
13.计日工	(74)
14.计量与支付	(74)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74)
16.其他要求	(74)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74)
2.特殊技术要求	(74)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74)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74)
附件 A: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一、投标函	(82)
二、总报价书	(8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4)
四、授权委托书	(85)
五、承诺书	(86)
六、标底认可函	(87)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8)
八、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9)
九、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90)
十、临时设施情况表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滨海新城沥东幼儿园新建工程室内装饰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绍兴滨海新城沥东幼儿园新建工程室内装饰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绍滨海经发【2014】4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滨海新城沥东镇沥东村。

2.2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 5484.2 m²；层数：3 层；单体：1 个。招标估算价：约 430 万元。

2.3 招标范围：绍兴滨海新城沥东幼儿园三层全部，总装修面积约为 5484.2 平方米。其中一层装修面积约 2047.5 平方米，主要包括校史陈列室、教室、走廊、晨检接送、多功能厅室等；二层装修面积约 1737.8 平方米，包括活动室、专用活动教室、办公室、走廊等；三层装修面积约 1698.9 平方米，包括活动室、专用活动教室、会议室、园长室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标底。滨海新城沥东幼儿园新建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浙江中柱建设有限公司，本次招标中标人须接受总承包单位的总包管理。

2.4 工程类别：装饰二类。

2.5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标段划分：—/—。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3.2 主要设备、材料要求：—/—。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会员（年度）资格。

3.3.2 省外企业须经省住建厅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项目负责人—/—。

3.3.3 企业在—/—年—/—月—/—日前与—/—签订劳动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协议。（本项目不需要提交）。

3.3.4 近三年以来企业和项目经理在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记录。

3.3.5 近一年以来企业和项目经理没有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出市场记录。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4.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月 日至 2015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建设项目投标报名窗口刷二代身份证自助报名或 CA 网上投标报名，并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陆）下载招标文件。在窗口自主刷卡报名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项目投标报名承诺书》（表格可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一式三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捌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在 报名截止前 获取招标文件时缴纳，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票据，即汇票、电汇、转帐支票等（不包括现金）。保证金缴入账户：账户一：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账号：0900000103411100010；账户二：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城东支行，账号：7334310182600023663；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具有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资格的投标人不再缴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接受绍兴市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及报名时不用提供。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按绍市公管办[2009] 32 号文规定。

6.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法（不设技术标）；

6.3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6.4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月 日 时，地点为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龙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南滨东路 98 号 地 址：绍兴市人民东路 344 号香莲大楼 3 楼

联系人：周 波 联 系 人：胡松茂

电 话：0575-89181157 电 话：0575-88126631

招标人：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龙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

招标管理机构意见：

20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20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1、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的，尚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承接情况表。

2、本表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投标管理机构、中心各一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杭州龙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1.1.4	项目名称	<u>绍兴滨海新城沥东幼儿园新建工程室内装饰工程施工</u>
1.1.5	建设地点	<u>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沥东村</u>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建设规模	<u>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筑面积约5484.2m²；层数：3层；单体：1个。招标准算价：约430万元。</u> 关于招标范围的更详细说明可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u> 计划开工日期：<u> / 年 / 月 / 日</u> 计划竣工日期：<u> / 年 / 月 / 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 / </u>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u>合格</u>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u>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u>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u>房屋建筑工程</u>专业<u>贰级</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过其他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u>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u> 其他要求：<u>投标人需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会员（年度）资格，省外企业须经省住建厅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以来企业和项目经理在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记录；近一年以来企业和项目经理没有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出市场记录。</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15</u>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15</u>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若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24 号）规定发生专业分包时，总包单位可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u>1</u> % 向发包方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总包单位应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 版）》规定做好相应的工作。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5</u>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5</u>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90/120，确定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u> / <u> </u> 年，指 <u> </u> /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 年 <u> </u> 月 <u> </u> 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 </u> / <u> </u> 年，指 <u> </u> /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至 <u> </u> / 年 <u> </u> 月 <u> </u> 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指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5	装订要求（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不作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 1、资格审查资料 2、投标函 3、商务标 4、技术标
4.1.2	封套形式及要求写明	1.使用市区统一样式； 2.写明内容： 招标人地址：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南滨东路 98 号 招标人名称：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滨海新城沥东幼儿园新建工程室内装饰工程 （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投标文件在 201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楼指定开标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5) 开标顺序： ☒ 按评标入围产生顺序依次开标 ☐ 按投标文件签收顺序依次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按规定</u> 。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
7.3.1	履约担保	按照《绍兴市建筑工程担保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u>/</u>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u>1、主管业务部门停接业务处分；2、检察院有犯罪记录。</u>
...	...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见本招标项目经审定后的标底或工程造价。
10.2.2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统一分类编码及2010年基期价格》、《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及其他有关

		文件资料。人工、材料价差按《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15年第8期计补，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费率按定额规定（市区一般工程）的中值费率编制。 提前竣工增加费按__/_编制。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时只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招标项目，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公开招标项目原则上应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因故无法准时出席开标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绍兴市区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签署具体投标项目的委托授权书。但项目估算价在 1 亿元以上的施工公开招标项目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现场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登记中企业资质证书的内容一致。以上人员参加开标会议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 市内（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企业不作上述要求，可直接委托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员（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交易员）参加投标（项目负责人仍需到场），同时出示委托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包括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按“项目负责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市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本招标项目邀请 <u>绍兴滨海新城招标办</u> 参与监督，并请 <u>绍兴市国信</u> 公证处予以公证。
10.13.2	本项目业主支付担保手续按照《绍兴市建筑工程担保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10.13.3	本项目招标开标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件：1、<u>10.6 要求参加开标的人员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员)</u>；2、<u>资质证书</u>；3、<u>营业执照</u>；4、<u>安全生产许可证</u>；5、<u>建造师注册证书</u>；6、<u>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u>。7、<u>授权委托书（如有）</u>；8、<u>省外企业须经省住建厅备案资料（省内企业不作要求）</u>；9、<u>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u> 投标人项目经理在开标时必须按时到场，并在<u>投标截止</u>时出示以下证件：<u>1、身份证。</u> 上述证件均须原件，不含公证件及其他任何的代替证明。 注：投标人未带齐上述规定的证件，并未能在开标会议开始前送达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0.13.4	投标人提交的各类文件格式、内容、文字、次序与本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其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进行甄别。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提交的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及文字、次序的相关文件为无效文件。
10.13.5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举报、投诉存在有资质、资格、报价、业绩等方面缺陷不能作为中标人时，招标人将在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的七天内，在原入围的投标人中以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法评标，重新报价并重新抽取基准下浮率，重新定标。

10.13.6	本项目招标评标采用<u>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法（不设技术标）</u>，采用<u>计算机辅助评标</u>方式评标。 中标方式：<u>最高分中标</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200 万元以下工程按绍兴市政府 84 号令相关规定）。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选择）：

3.1.1.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 | | |
|----------------|-------|
| (1)、封面 | |
| (2)、投标函 | (附件一) |
| (3)、总报价书 | (附件二) |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三) |
| (5)、授权委托书 | (附件四) |
| (6)、承诺书 | (附件五) |
| (7)、标底认可函 | (附件六) |
|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七) |
| (9)、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八) |
| (10)、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附件九) |
| (11)、临时设施情况表 | (附件十) |

(12)、资格后审资料

3.1.1.2、纸质投标文件内容：

下列内容除包含在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必须递交纸质原件：

(1) 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用提供）

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请随身携带，资格审查时供评委核查。不能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任何一项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工程，投标人须按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候选人需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一式五份后盖相应的印章送相关部门备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本项目不要求编制投标预算）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现行规定缴交及退还。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采取电子辅助评标的不作要求）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提交的内容提交。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应分开包装，分别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交易员，并同时提交二代居民身份证**）和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

5.1.1 招标估算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下的公开招标项目，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约定，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交易员**）及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同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包括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应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

5.1.2 招标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公开招标项目，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约定，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企业注册地址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外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包括项目负责人）；企业注册地址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外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因故无法准时出席开标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绍兴市区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签署具体投标项目的委托授权书，并委托本投标人的相关人员出席开标会议；招标估算价在 1 亿以上的公开招标项目，企业注册地址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外的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与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登记中企业资质证书的内容一致，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注册地址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可由项目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交易员**）参加开标会议，同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包括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应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规定人员是否

到场，并进行验证确认；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评标入围办法：按绍市公管办[2009]32号文件规定，具体办法如下：

5.3.1 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10 家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

5.3.2 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10 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5.3.3 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因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将从未入围的投标人中按照原入围办法补足至 3 家，并对其进行符合性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有关规定。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评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略）

附表六：确认通知（略）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

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浙江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绍兴版）”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委托授权书上“委托代理人”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价”页的“编制人”可不签字盖章。上述材料的其他各处和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委托授权书上“委托代理人”可不签字盖章，但必须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包封在一起）：

（1）要求为“盖章”、“签字”和“签字或者盖章”之处的，统一加盖电子印章；

（2）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统一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投标人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应按照盖章规范加盖相关联合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

4、投标人应将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录在光盘（1份）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

5、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背面（刻录数据的一面为正面）加贴标签，并在标签处注明投标人名称。电子投标光盘及第6条规定要求递交的原件合并包装，按本须知第4.1.1款、4.1.2款要求进行封装、盖章。

6、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时递交下列原件（若有）：委托授权书。

原件应按照相应的要求签字和盖章；签字和盖章不符合要求的，该原件应作无效处理，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予以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即为投标文件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采用一次性开启的办法，不再采用商务标和技术标分阶段开启的办法。

8、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9、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开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续开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另行确定继续开标的时间。

10、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暂不作加密要求；对确需加密的，其加密和解密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另行明确。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投标下浮幅度范围在5%-15%（含上限、下限）之间。下浮率计算抽取档次按下浮幅度范围内每0.5%为一档。投标下浮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66 分)	技术标 <u> / </u> 分 商务标 <u> 66 </u> 分
2.2.2		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绍市建管[2003]5 号文件规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u> / </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技术标 评分细 化标准	按绍市建管[2003]5 号 文件规定执行(在编写 项目投标文件时明确)。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见绍市建管[2003]5 号 文件规定执行(在编写 项目招标文件时明确)。	商务部分基本分为 66 分,采用造价下浮率计 分法,评标办法如下: (1)招标人设定下浮率幅度范围为 5%~15%(含上、 下限),投标人在此有效范围内进行报价(报价最多 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否则作废标处理),超出 有效范围报价的按零分计。 (2)设投标人投标报价为 X_i。 (3)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所有进入评标入围有效投 标人中现场抽签产生的 1 名代表人在规定的下浮率有 效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各随机抽取一 个下浮率,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造价评估下浮率, 设为 Y。 (4)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得分=66 分; 当 $X_i>Y$ 时,得分=66-$(X_i-Y) \times 100 \times 4$; 当 $X_i<Y$ 时,得分=66-$(Y-X_i) \times 100 \times 5$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 标 程 序	见本章附件 A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3.2.2	判断投标 报价是否 低于其成 本	详见本章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补 1	计算机辅 助评标	详见本章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按绍市建管[2003]5 号文件规定执行。对当地经济社会有贡献的应予加分（见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

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 (1) 投标总报价减去以下分别进行评分的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以后的部分；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9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0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继续评标的条件具备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废 标 条 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工程投标文件，此条不作要求)

B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投标人相关人员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10.13.3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条、10.13.3 条和投标人须知第 5.1 条的规定，派员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参加会议人员和所需携带的证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条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本次投标。

B1.10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投标文件，除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系统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B1.11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B1.12 投标报价时，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检验试验费的费率不得低于定额下限费率。如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则投标人须承诺：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金额计取。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B1.13 采用基准投标报价计分法的工程，投标总报价必须且只能精确到元；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工程，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否则作废标处理。

B1.14 其他：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略）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略）

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E1.1 评委应根据账号和密码或者使用评委个人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并在系统上或者借助系统完成评审工作。

E1.2 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按照以下程序设置：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出具评标报告。

E1.3 评委在评审时应熟悉招标文件，并对照招标文件对所评审项目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核对。经核对，评审指标设置有误的，应告知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调整；评审指标设置正确的，对评审指标设置进行确认。

E1.4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

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书面通知；清标工作与初步评审工作平行进行。

E1.5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等三个阶段，并依次组织审查。

E1.6 在初步评审阶段，各评委先行独立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递交审查意见。各评委完成递交审查意见后，出现评委对相关投标人审查认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包括不响应资格审查条件的），评委应在辅助评标系统上进行表决，并根据各评委表决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约定），形成统一审查意见。

E1.7 评委在评审过程中认为需要表决的其他评审事项，按照前款办法组织表决。

E1.8 在完成初步评审后，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组织详细评审。

E1.9 设有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应先组织技术标详细评审，并在评委完成技术标详细评审后进行下浮率、修正系数等商务标详细评审所需参数的抽取。未设技术标详细评审的，上述参数应在初步评审结束后抽取。

E1.10 在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出具评标报告。

E1.11 评委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对投标文件评审。评委的评审应客观公正，同时应在提交评审结果前仔细核对，以避免出现各种差错。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发现其评审确实有误且有客观、充分的事实依据证实的，应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按照以下办法提请重新评审：

(1) 发现初步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但已进入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提请表决。评标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调整或维持原初步评审结果；

(2) 发现技术标详细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小组组长同意后重新评审打分，但所有评委均已提交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被允许重新评审打分；

(3) 发现商务标详细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小组组长同意后重新评审打分，但所有评委均已提交商务标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被允许重新评审打分。

E1.11 评委不能提供客观、充分事实依据的，或者以其主观判断因素作为理由的，不得允许重新评审。

E1.12 评标小组组长应牵头组织或负责做好以下评审工作：

(1) 在评标准备阶段，牵头组织各评委对评审指标的核对工作，经核对无误的，对评审指标设置进行确认；

(2) 对出现相关投标人初步评审不能通过的，以及其他需要表决的，发起表决并根据各评委表决结果形成统一审查意见；

(3) 对有评委提请重新评审的，按规定发起相关评委重新评审流程，但按规定需要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的，应在征得同意后发起。

(4) 牵头组织评委出具评标报告。

E1.13 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评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续评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另行确定继续评标的时间或者改为人工评标。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略）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5：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6：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7：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略）

附表 A-8：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略）

附表 A-10：评标结果汇总表（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格式范本采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合同签订时明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绍兴滨海新城沥东幼儿园新建工程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绍兴滨海新城沥东幼儿园新建工程室内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绍兴滨海新城沥东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绍滨海经发【2014】4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约 5484.2 平方米；层数：3 层；单体：1 个。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绍兴滨海新城沥东幼儿园三层全部，总装修面积约为 5484.2 平方米。其中一层装修面积约 2047.5 平方米，主要包括校史陈列室、教室、走廊、晨检接送、多功能厅室等；二层装修面积约 1737.8 平方米，包括活动室、专用活动教室、办公室、走廊等；三层装修面积约 1698.9 平方米，包括活动室、专用活动教室、会议室、园长室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标底。滨海新城沥东幼儿园新建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浙江中柱建设有限公司，本次招标中标人须接受总承包单位的总包管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合同签订时明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绍兴市建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材料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需看样认定的材料、设备经业主和委托的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施工。

1.1.3.3 临时工程: _____/_____。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详见建设规划红线范围。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新建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法》、《建筑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本工程设计文件指定的标准、规范。2、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同的施工规范存在冲突时，采用高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双方协商解决，按行业规范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 3 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建设红线为界**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属于发包人**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2 发包人代表

通信地址: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2、开工前办妥：施工许可手续办理过程中应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 3、开工前 7 天提供准确的水准点、座标点书面资料一份，双方现场交验；4、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3.7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要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3.7.1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和金额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第 87 号令规定执行。本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合同价款的 10%（转账支票或电汇）；质量、工期保证金各 5%。履约担保合同是本合同的从合同。

3.7.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有效期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第 87 号令规定执行。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7.3 履约担保的索赔、代偿和撤消

按照绍市建管（2010）84号文件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担工程全过程监理任务。包括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安
全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监理合同的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另行书面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联系单签证及价格签证、单价的合理调整、变更估价；索赔处理；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招标文件

20.5.3 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文件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1‰ 元/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国家规定；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签订合同时明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签订合同时明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包人设计变更工程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部分价款超过中标价 10% 的，工期调整及重大现场技术措施调整等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2. 不可抗力发生；3. 在招标明确的范围之外，应发包方要求增减的工程量；4. 图纸会审纪要明确的工程量变更；5. 在招标文件和标底编制说明中允许调整的内容；6.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错项和工程量漏项可在决算中作调整，工程费用组价等其它错项不作调整；7. 国家调价政策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并按发包方及其上级部门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程序及权限进行审批，经发包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1. 工程量认定：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实际发生量按实调整；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2. 单价确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 有投标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

② 无投标综合单价的，但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

③ 无投标综合单价、也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版）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率下浮后提出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投标书中既无该项目综合单价、也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且无定额可套用的，按照招标人签证价结算，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按 12%计取（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也不下浮）；工程设计变更费用在工程结算并经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工程设计变更费用在工程结算并经审计后付至 95%，余款作为保修金，按保修金支付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详见本招标文件 11.5 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1.2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11.3 经招投标管理部门确认属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

11.4 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导致的调整。

11.5 人工单价、钢材、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电线、电缆、铝合金门窗为开口材料，不包括在固定单价范围内，结算时按以下规定进行调整：钢材（不含钢管）、水泥、商品砼按从工程开工至主体结构验收合格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值与招标文件约定信息价之差额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电线、电缆、钢材（不含钢管）、预拌砂浆、铝合金门窗按从主体结构验收合格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值与招标文件约定信息价之差额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人工单价按施工工期前 80%的信息价的平均值与招标文件约定信息价之差额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11.6 本工程的工程量按实调整。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___/___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为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按月进度支付。承包人于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上报产值报表，支付比例为业主审核值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整理并归档、备案后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5%；余款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根据实际的保修情况多退少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收到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7 天内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经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向质监部门提出验收要求，并组织竣工验收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 (2) 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质量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绍政办[2007]100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绍兴市区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缴纳。该费用不列入投标报价，在开工前招标人一次性付给中标人，要求中标人在开工前完成向市地税部门申报缴纳，并向市社保局办理相关手续。

承包人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承包人、第三方人员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上级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

20.5.1、本工程中标后,乙方不得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

20.5.2、中标项目负责人一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到位率不得低于 100%。到位率以每月为一个计算周期,通过甲方抽检等方式统计计算(当天在施工现场 6 小时及以上视为当天到位),乙方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乙方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依次类推。当项目负责人到位率降低十个百分点及以上时,将扣除乙方工程结算款的 1%。项目负责人开会缺席的,每缺席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以上均用现金支付或在当月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20.5.3、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0.5.4、施工用水、电由甲方协助办理,乙方应单独设置水、电计量表,乙方按实际用量及市场价格向相关单位支付。

20.5.5、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建设项目廉政履约保证金(廉政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2%,且不少于 2 万元,最高不高于 50 万元)。在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甲方将廉政履约保证金按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予以返还。

20.5.6、乙方应服从总包单位管理。支付总包管理费用。配合总包单位做好安全措施。如本工程由总包单位中标,则总包单位不计取本专业工程的总包管理服务配套费。

20.5.7、发包人有权增加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取消部分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此不进行任何补偿。

20.5.8、承包人对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要做好成品保护;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工程进度的,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有权作出赔偿决定,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20.5.9、承包人不得以施工方便为由随意单方面同设计联系出具变更文件,所有设计变更须经过发包人、监理人认可方能出具。

20.5.10、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安全职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

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
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
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及监理方
人员工伤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方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
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20.5.11、承包人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承包人的施工不得
侵害发包人及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并应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
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0.5.12、承包人应配合当地公安部门的工作并做好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编制施工场
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
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并积极
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20.5.13、项目施工所在地位于滨海新城下属乡镇村，施工方需综合考虑各方面不利的施工条
件影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施工完成。

20.5.1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无息）。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保函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建范围内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缺陷，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六个月内。即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实际开工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 15 日以上，担保有效截止时间相应延长。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作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

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决算审计结论双方认可之日后六个月，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_日内。即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实际工开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 15 日以上，担保有效截止时间相应延长。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决算审计支付日期的，保证有效截止时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作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

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按绍市建管发[2010]114号文件《转发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版的通知》执行。

第六章 图 纸

（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图纸。略）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需要填写)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略)
2. 承包范围 (略)
3. 工期要求 (略)
4. 质量要求 (略)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略)
6. 安全文明施工 (略)
7. 治安保卫 (略)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略)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略)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略)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略)
12. 试验和检验 (略)
13. 计日工 (略)
14. 计量与支付 (略)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略)
16. 其他要求 (略)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略)
2. 特殊技术要求 (略)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略)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略)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附件 A: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附件一）
（二）总报价书	（附件二）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三）
（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五）承诺书	（附件五）
（六）标底认可函	（附件六）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七）
（八）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八）
（九）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九）
（十）临时设施情况表	（附件十）

一、投 标 函

_____工程 投 标 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现场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审定造价下浮_____%(小写)的价格承包上述工程施工。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绍兴市政府第 87 号令规定办理合同价款_____%的履约担保手续。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承诺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定位复测费按审定后的参考标底二项费用计取。

投 标 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二、总报价书

_____工程 总报价书

投标人：	
工程类别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质量等级	
投标工期	_____ 日历天
造价下浮率（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企业法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则不需要提供此表单。

(附件五)

五、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六、标底认可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我_____（法定代表人），
委托_____（单位全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作
为全权代表，在此做如下法律承诺：对业主提供的标底表示认可，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联络请函、电下列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资 格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 注				

(附件八)

八、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 3、 4、				
二、现场 1、项目负责人 2、项目副经理 3、技术管理 4、质量管理 5、安全管理 6、材料管理				
备 注				

(附件九)

九、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定额功率 (KW)	备注

十、临时设施情况表

用 途	单位	数量	小计	备 注
一、临时用电： 施工 生活 合计				
二、临时用水： 施工 生活 合计				
三、临时用地： 办公管理 材料放置 生活 加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后审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后审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省外企业须经省住建厅备案资料（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 (5)、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 B 证；
- (6)、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 (7)、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后审资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业绩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8)、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的《项目投标报名承诺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是原件（不含公证件及其他替代证明）扫描的电子文档，并在开标时提交纸质原件（放在档案袋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其中（7）、（8）两项可以不再提供纸质原件），供资格后审委员会评审（纸质原件经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后退回）。

注：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